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8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巫菀菁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顧履勤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吳世權先生

警務處警司(總務)(支援科)  
連達誠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1)(總部科)(刑事部)  
湯熾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為何在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後，仍不能排除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的需要；
- (b) 告知當局就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的成效所作檢討的結果；

- (c) 提供資料，說明自2009年1月以來，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級搜查的數目，以及所涉罪行的性質；
- (d) 考慮委員的建議，委任較高職級的人員，例如警署內最高級的人員，負責授權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
- (e) 提供警方就利東街個案進行內部檢討的資料及所得結果；
- (f) 告知載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搜查紀錄的資料，是否與"羈留搜查表格"所載資料相同，以及若不相同的話，原因為何；
- (g) 提供警方通用資訊系統新搜查紀錄的樣本，並告知會否提升警方通用資訊系統，以便該系統的搜查紀錄所貯存的資料，將等同於經修訂的"羈留搜查表格"所載的資料；
- (h) 考慮在"羈留搜查表格"訂明被羈留者被警方拘留期間，可獲准保留的物品的一覽表，並把從被羈留者身上檢走任何物品的原因記錄在案；
- (i) 告知"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有否清楚訂明在甚麼條件／情況下，會考慮重覆進行羈留搜查；
- (j) 告知警方是否訂有任何指引，處理被羈留者主動脫去其衣物的情況；
- (k) 就警方所進行有關使用先進科技及儀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的可行性研究，提供詳細資料及研究結果和建議；
- (l) 提供警方有關李婉儀女士的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以及就李女士死亡一案進行死因研訊的結果；
- (m) 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根據何種準則通宵拘留被捕人士；及

- (n) 考慮建議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以抽樣形式，就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身個案進行覆檢，以確定有關人員有否遵循警方指引行事。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表示待接獲政府當局就委員的要求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就委員提出的事項提交的回應文件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4.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5日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2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2	主席	致序辭	
000353 - 000515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澄清李婉儀女士的家人已接獲投訴警察課的通知，告知他們有關李女士死亡一案的投訴的調查結果。有關的通知已於2008年12月發出	
000516 - 001414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742/08-09(01)號文件)——  (a) 由2009年1月1日開始，警方把對被羈留者進行的第三級搜查細分為3個分類，分別為在搜查時掀開內衣查看、脫去部分內衣及完全脫去內衣，並就該3個分類分開備存統計數字。上述對第三級搜查作出的分類，已在經修訂的"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反映出來(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經考慮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7月提出的建議後，自2009年1月1日起實施改善措施，改良對被羈留者進行羈留搜查的備存紀錄安排；及</p> <p>(c) 根據2008年7月至9月發生的個案而擬備的警方通用資訊系統搜查紀錄樣本(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B)；提升警方通用資訊系統，以期在讀取及輸入資料方面達致文字上的貫徹一致及準確無誤</p>	
001415 - 00300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就以下事項表示關注 ——</p> <p>(a) 有需要設立獨立機制，監察警方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以防止警務人員可能濫用權力；</p> <p>(b) 除手提金屬探測器外，是否有可能使用其他設備／儀器，協助警務人員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為何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不能排除進行徹底的羈留搜查的需要</p> <p>(c) 自2009年1月1日以來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級搜查的數目，以及進行搜查的原因；及</p> <p>(d) 經修訂的"羈留搜查表格"是否易於理解並翻譯成其他語言</p>	<p><b>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在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後，仍不能排除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的需要</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警方自2008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新安排，已訂有多重保障，防止在進行搜查時出現任何可能濫用職權的情況。其中一項保障措施是在經修訂的"羈留搜查表格"清楚訂明，被羈留者在進行羈留搜查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在進行搜查之前，被羈留者須獲告知其有權向值日官提出任何對有關搜查的關注／反對事項。值日官繼而會把所提出的關注記入警方通用資訊系統，並重新考慮所作搜查的範圍。值日官會向被羈留者傳達他的決定，以及所持理據和所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並將該等資料記入警方通用資訊系統。任何被羈留者如因所作搜查而感到受屈，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p> <p>(b) 警方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是為了履行其法定職能，以及履行警隊照顧被扣留人士的職責。每次搜查的範圍均會因應個案的情況而定。當局頗難訂明應在何種具體標準或情況下，對被羈留者進行特定範圍的搜查。有關的值日官必須就他授權進行的搜查的級別及範圍，提出充分的支持理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警方正在評估試用金屬探測器協助警務人員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的成效。政府當局會在完成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的處理程序的第二階段檢討，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時，同時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上述評估工作的結果；</p> <p>(d) 由於系統上的限制，警方通用資訊系統不能就2008年7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1 674次第三級搜查，進一步細分為"掀開內衣查看"、"脫去部分內衣"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並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警方已提升其通用資訊系統，以便日後檢取有關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的資料。在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加入新的功能後，警方可在更大程度上隨時從該系統檢取有關第一、第二及第三級羈留搜查的統計資料，以及所涉罪行的性質。各警區及分區的警方通用資訊系統提升工作於2009年1月初逐步展開，並需要若干時間方可完成。因此，就2009年1月份數字進行檢取及審核工作的程序，仍須以人手進行；及</p>	<p><b>政府當局須告知當局就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的成效所作檢討的結果</b></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自2009年1月以來，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級搜查的數目，以及所涉罪行的性質</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經修訂的"羈留搜查表格"備有11種語言的版本可供使用</p> <p>認為警方應確立有合理的懷疑，然後才對任何被羈留者進行搜查</p>	
003010 - 004946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歡迎當局規定發出表格的人員／授權人員在"羈留搜查表格"記錄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的更詳細理據／理由</p> <p>認為投訴警察課應繼續調查有關警方在利東街個案中濫用職權的投訴</p> <p>鑒於值日官的工作量繁重，建議不應由值日官授權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而應由較高職級警務人員／警署內最高級人員作出授權</p> <p>警務處處長不會容許任何警務人員以例行方式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只有在具有極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此類搜查</p> <p>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搜查被羈留者的新安排的意見</p> <p>有否接獲利東街個案中的被羈留者所提出的正式投訴；有否就他們聲稱警務人員在進行羈留搜查期間曾濫用權力一事進行正式的調查</p>	<p><b>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建議，委任較高職級的人員，例如警署內最高級的人員，負責授權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鑒於公眾對警方的權力及被羈留者的人權深感關注，警方在利東街事件後曾進行內部檢討。檢討結果證實警務人員已遵照當時適用的《警察通例》的有關係文行事</p> <p>值日官是授權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及決定搜查範圍的最適當人員。值日官通常屬警署警長職級，具備豐富的警務工作知識及實際工作經驗。他須就警方拘留的任何人士負責，並須就其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範圍的決定負上全責</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警方就利東街個案進行內部檢討的資料及所得結果</b></p>
004947 - 01134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除經修訂的"羈留搜查表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A)第5段列述的理由外，會否基於其他理由對被羈留者進行羈留搜查</p> <p>認為警方通用資訊系統搜查紀錄所載的資料，應與"羈留搜查表格"所載資料相同；將會記入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就進行搜查的理由所作出的解釋，亦應記錄在"羈留搜查表格"並提供予被羈留者；"羈留搜查表格"應以一式兩份的方式填寫，並將其中一份交予被羈留者</p>	<p><b>政府當局須告知載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搜查紀錄的資料，是否與"羈留搜查表格"所載資料相同，以及若不相同的話，原因為何</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建議進一步提升警方通用資訊系統，使所輸入的資料包括"搜查原因"、"已考慮的因素"及"搜查範圍"，均等同於經修訂的"羈留搜查表格"內相應欄目所填寫的資料，以及所選劃方格載有的資料</p> <p>改善"羈留搜查表格"的原因</p> <p>提升警方通用資訊系統，以便加入就"羈留搜查表格"所作的改善，以及達到更有效擬備和警方進行的羈留搜查有關的管理資料的目的</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警方通用資訊系統新搜查紀錄的樣本，並告知會否提升警方通用資訊系統，以便該系統的搜查紀錄所貯存的資料，將等同於經修訂的"羈留搜查表格"所載的資料</p>
011344 - 013104	<p>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p>	<p>要求公開發表警方就利東街事件進行內部檢討的報告</p> <p>建議進一步改善"羈留搜查表格"。警方應在"羈留搜查表格"訂明被羈留者被警方拘留期間，可獲准保留的物品的一覽表，並把從被羈留者身上檢走任何物品的原因記錄在案</p> <p>值日官濫用其職權的可能性；值日官需要作出闡釋的具體範疇事宜；被羈留者提出投訴的權利</p> <p>警方有需要在被羈留者返回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之前，再次對其進行搜查；"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有否清楚訂明在甚麼條件／情況下，會考慮重覆進行羈留搜查</p>	<p>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羈留搜查表格"訂明被羈留者被警方拘留期間，可獲准保留的物品的一覽表，並把從被羈留者身上檢走任何物品的原因記錄在案</p> <p>政府當局須告知"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有否清楚訂明在甚麼條件／情況下，會考慮重覆進行羈留搜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警方是否訂有任何指引，處理被羈留者主動脫去其衣物的情況	政府當局須告知警方是否訂有任何指引，處理被羈留者主動脫去其衣物的情況
013105 - 013440	主席 政府當局	澄清附件B所載的"被羈留人士／被捕人士表示同意"的意思；此項陳述可能具有的法律影響	
013441 - 014830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使用先進科技或設備／儀器協助警務人員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的可能性；警方就此進行的研究</p> <p>建議由較高職級警務人員而非值日官，負責授權進行任何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以加強公眾對有關機制的信心及提高問責性；警方應參考入境事務處的做法，務求各執法機關採取一致的做法</p> <p>認為須在各個同樣重要的考慮因素之間取得正確的平衡，此等因素分別是保障人權、警方履行其法定職能，以及履行警隊照顧所有被扣留人士的職責</p>	政府當局須就警方所進行有關使用先進科技及儀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的可行性研究，提供詳細資料及研究結果和建議
014831 - 020001	黃毓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於警務人員在搜查被羈留者的過程中涉嫌濫用權力表示深切關注</p> <p>紫藤就李婉儀女士的個案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88/08-09(01)號文件)；警方就有關李女士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的結果；就李女士死亡一案進行死因研訊的結果</p>	政府當局須提供警方有關李婉儀女士的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以及就李女士死亡一案進行死因研訊的結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重申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已清楚訂明不得以搜查被羈留人士作為懲罰措施，且不得以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作為例行搜查，而只可在有極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可進行該類搜查。新安排已就尊重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及防止任意進行搜查的規定，作出了適當的保障</p>	
020002 - 021913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p>	<p>根據《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訂定的實務守則</p> <p>警方通宵拘留被捕人士的準則</p> <p>提出下述意見 ——</p> <p>(a) 不應由值日官授權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而應由較高職級警務人員擔任授權人員；</p> <p>(b) 在保障被羈留者的私穩、人權及尊嚴，和警方履行其法定職能及履行警隊照顧所有被扣留人士的職責之間，必須取得正確的平衡；及</p> <p>(c) 警方對任何被羈留者進行搜查之前，必須先確立有合理的懷疑</p> <p>建議進一步改善經修訂的"羈留搜查表格"，以反映值日官就搜查範圍作出的決定，是以因應所考慮因素得出的合乎邏輯的結論作為基礎</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根據何種準則通宵拘留被捕人士</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促請政府當局訂立獨立機制，監察警方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建議讓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成員或觀察員，參與監察及規管機制的工作	政府當局須考慮建議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以抽樣形式，就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身個案進行覆檢，以確定有關人員有否遵循警方指引行事
021914 - 0219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5日